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平顶山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平顶山市金石达实业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公司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一、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豫 0403 执 6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平顶山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的财产（限额 666976.14 元，利息、迟延履行利息、诉讼费及执行费另算）。本裁定立即执行。二、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 0403 执 68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载明：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公司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三、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 0403 执 68 号失信决定书，失信决定书载明：将平顶山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二年。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四、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豫 0403 执 6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